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4922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嘉賢
訴訟代理人　江佩璇
被　　告　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楊顯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陸仟貳佰貳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佰壹拾柒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第49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之訴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固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固璟公司）邀同被告楊顯智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6 年11月15日向原告申請授信交易，並陸續向原告申請撥款共新臺幣（下同）4,980,320 元，其個別借款金額、起迄日、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清償，除仍按附表所示利率計息外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償還者，應按該等利率10% 加付違約金，逾期在6 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 個月以上部分，加倍計付。詎被告固璟公司僅繳款至如附表所示最後計息日，而有如附

表所示之本金合計3,486,224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楊顯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,486,22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四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授信及交易總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變更（利率/期間/清償方式/還款日）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利率表等件為證；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自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瑋婷

附表：（均為新臺幣/元）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期間	最後計息日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253,000	106年11月15日至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877,100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537,000	106年11月15日至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375,900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

（續上頁）

					計算之利息	20%計算之違約金
3	1,329,909	106年12月4日 至 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930,936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4	569,961	106年12月4日 至 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398,973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5	903,315	106年12月13日 至 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632,320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6	387,135	106年12月13日 至 108年12月13日	107年9月13日	270,995	前開本金自107年9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以4.065%計算之利息	自107年10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